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421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421217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423號函及本府111年10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1039306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4日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，本次調整學生宿舍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免居家隔離，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；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
（二）自11月7日起，學校得視場域性質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

學務處 收文:111/11/04



1110004469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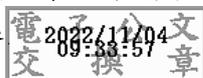
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
三、請持續落實宿舍環境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（如：配戴口罩、手部清潔消毒、公共空間及常接觸表面之清潔消毒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相關事宜），並注意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